

茲通告福建紫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2004年5月28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上杭縣本公司辦公樓一樓會議室舉行，以考慮、批准及授權以下事項：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考慮及批准：

1.1 本公司2003年度董事會報告

1.2 本公司2003年度監事會報告

1.3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國際核數師的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派建議，及有關宣派及派付末期股利；

3. 批准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監事薪酬金；

4. 考慮及批准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之建議年度酬金方案；

5. 考慮及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內、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他們的酬金；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為特別決議案：

6. 考慮及批准：

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項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並於有關期間內，可行使一次或以上該無條件一般性授權：

- (a) 除本公司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方可行使該項授權外，該授權的效力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等授權批准配發、發行及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買賣的內資股和H股股份面值總額不得分別超過：

(i) 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面值的20%；及

(ii) 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

兩個情況均以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為準；及

(c) 本公司董事會只會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並且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的權力；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可供中國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並已繳足的內資股；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以港元持有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的期間：

(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iii)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

7. 考慮及批准：《公司更改名稱預案》

將公司名稱變更及註冊為：

公司註冊中文名稱：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英文名稱：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8. 考慮及批准：《公司儲備金轉增股本預案》

將本公司儲備金中一筆數額為人民幣131,413,091元的儲備金，轉為1,314,130,91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的股票，並按2003年末已發行股本1,314,130,910股為基數，每10股轉增10股新股份派送股東。

9.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公司章程若干條文的各項修改預案，惟該等條文均為獨立條文，將不會影響其他條文的有效性：

9.1. 待通過上文第七項決議案及完成有關機構的所需存檔程序後，章程第二條將修訂如下：

9.1.1 將章程第二條修訂為：

「公司註冊中文名稱：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英文名稱：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9.2 待通過上文第八項決議案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本結構將有所變動，章程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因而將修訂如下：

9.2.1 將章程第十六條修訂為：

「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628,261,82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其中：

- 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持有842,180,424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2.0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45,8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3.16%；
- 上杭縣金山貿易有限公司持有342,19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3.02%；
- 福建省新華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33,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06%；
- 廈門恒興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持有95,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61%；
- 福建新華都百貨有限責任公司持有32,737,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25%；
- 福建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0,143,042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15%；
- 福建省閩西地質大隊持有6,123,354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23%；及
-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801,088,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0.48%。」

9.2.2 將章程第十九條修訂為：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2,826,182元。」

9.3 為使本公司於尋求投資商機時可更具彈性，董事會建議修改章程第九十四條項下董事的投資權限如下：

9.3.1 刪除章程第九十四條第四段，「董事會運用公司資產作出的風險投資權限，不超過一千萬元。」

9.3.2 將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條第五段修訂為：

「董事會運用公司資產所作出的投資權限，將依照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和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條文規定。」

9.4 為符合於2004年3月3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有關公司管治的若干修訂，董事會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如下：

9.4.a 經修訂的《上市規則》訂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若干交易時須以表決形式進行。為反映這項規定，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四條將修訂如下：

9.4.a.1 將章程第六十三條修訂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毋須是位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9.4.a.2 章程第七十一條修訂為：

「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9.4.a.3 將章程第七十四條修訂為：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大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9.4.b 根據經修訂的《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必須訂明，若有任何股東受到《上市規則》的投票限制所規限，則任何違反此項限制或規限而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的投票將不會計算在內。因此，章程第七十條將修訂如下：

9.4.b.1 將章程第七十條修訂為：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當任何股東（包括其代理人）須放棄就任何個別決議案表決或限制就任何個別決議案只可表決贊成或只表決反對，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而由此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在內。」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9.4c 根據經修訂的《上市規則》，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遞交通知期間，應不早於有關大會通告派發後當日及不遲於此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的期間內。因此，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條第一段將修訂如下：

9.4c.1 將章程第九十二條第一段修訂如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擇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書面通知，應在不早於發出召開大會通告之日及不遲於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發給公司。該候選人可於期間向公司發出通知，表明願意參選。」

9.4d 為加強本公司的公司管治，章程第七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五條修訂如下：

9.4d.1 將章程第七十六條修訂為：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回購公司股份；

(三) 發行公司債券；

(四)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

(六)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及

(七) 《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9.4d.2 在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五段後加入下列第六段：

「(六) 任何按照《上市規則》會被視為該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聯繫人。」

9.4d.3 將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修訂為：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其擁有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及聯繫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9.5 由於上述有關公司章程的修改，章程第六條及第一百七十九條修訂如下：

9.5.1 將章程第六條修訂為：

「公司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及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制定和修訂本公司章程（或稱「**公司章程**」或「**本章程**」）。

本章程已往2004年5月28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並經有權部門審核批准之日起生效。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9.5.2 將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條修訂為：

「公司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10.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就上述第6至第9項議案：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
- (b) 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及
- (c) 於中國、香港及／或向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需的存檔及註冊。

11. 考慮及批准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於大會上提出的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元亨

中國福建，2004年4月3日

附註：

-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於2004年4月28日(星期三)至2004年5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的H股，並於2004年4月27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程序後，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04年4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往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 (B)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書面回復，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二十日，即2004年5月8日（星期六）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

上杭縣

北環路277號

電話：(86) 597 384 1468

傳真：(86) 597 384 1468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的股東應先閱讀本公司2003年年報。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附註(C)及(D)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G) 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的受委代表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已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H) 預計股東周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